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

尚禹河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尚禹河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尚禹河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2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予以公告。所有议案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相关议案内容均已依法披露。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会议于2022年5月6日上午10:00在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北路368号3号楼3层西侧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易栗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根据现场会议登记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名，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4月2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代表股份数2,000万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100%。

2、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均具备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七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2、根据对现场会议投票结果所作的清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七项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2,0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通过《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0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2,0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审议通过《2021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同意2,0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0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尚禹河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签章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宏

签名:

经办律师: 石有明

签名:

经办律师: 王 禹

签名:

日期: 2022年5月6日